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发改价格〔2019〕472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广德市、宿松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55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近年来，各地按照中央及省有关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坚持问题

导向，狠抓任务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序推进。但与国家要求相比，少数地方还存在重视程度不够、改革目标不清、底数不明、改革进度滞后等问题。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对于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保障国家水安全的战略意义，紧扣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目标，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基本原则，新建、改扩建农田水利工程同步实施改革，加强协作，加快推进，为进一步扩大改革范围奠定基础。

二、按时完成年度改革任务。按照《安徽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有关情况的函》（皖发改价格函〔2019〕88号），经各地统计上报，2019年全省计划改革实施面积84.8万亩，已被国家四部委确定为我省今年改革实施面积。各地要将年度计划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灌区、地块，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强化措施，确保今年改革任务全面完成。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四部门”）将从9月起开始对各地改革实施情况进行逐月调度，并适时开展暗访抽查等。从2018年度起，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不再单独进行评价，统一合并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

核。

三、合理确定改革实施范围。改革实施范围原则上应覆盖安徽统计年鉴公布的全部有效灌溉面积，各地要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确定或调整最终改革面积。对个别有效灌溉面积因土地利用方式改变、种植结构调整，实际上不再实施灌溉的，可不纳入改革范围。各地要按此原则，全面梳理有效灌溉面积的基本情况、灌区类型、水资源条件、种植结构等，界定改革实施范围，落实到市县、灌区和具体地块，明确序时进度、责任单位，因地制宜确定不同类型区域的改革路径和具体改革措施。各地对不纳入改革实施范围的有效灌溉面积要提出充分的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改革实施范围将作为对各地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

四、健全完善改革各项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等四项机制，巩固并扩大改革成效。仅建立部分机制的，要因地制宜，加快进度，补齐短板；对已建立的机制，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确保农业水价合理、工程运行良好、用水管理科学，改革经费效益及时充分发挥，有效推进各项改革措施全面落地。

五、严格补助资金安排使用。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继续纳入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对有关县（市、

区)实施此项改革予以补助支持。中央补助资金主要补助各地完成2019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实施面积(见附件1,其中涉及国家级贫困县计划实施面积的,按照脱贫攻坚有关政策,不纳入考核评价范围),可用于供水计量设施配套建设、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54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六、积极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四部门将联合出台《安徽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各地要认真做好验收准备。基本验收标准包括:农田水利工程状况良好,工程良性管护机制总体完备;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有保障;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建立,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突出不同类型工程重点,有针对性地确定验收标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实现供水计量,全面实施取水许可;末级渠系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明晰,管护责任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用水主体,农业水价由相关部门按权限制定或由供用水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满足工程运行维护需要。**小型灌区:**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明晰,管护责任落实;农业水价由相关部门

按权限制定或由供用水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满足工程运行维护需要。**井灌区：**实现取水计量、按量收费；全面实施取水许可；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配到用水户；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明晰，管护责任落实；农业水价由相关部门按权限制定或由供用水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满足工程运行维护需要。

七、加强协作明确部门分工。各地机构改革后，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压实相关部门责任，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水利部门负责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和供水计量设施，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用水管理，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田间工程管护机制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含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管理，完善田间工程和用水计量基础条件，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等工作。

八、及早谋划 2020 年改革任务。各市要做好统筹指导工作，加大力度，督促各县（市、区）按时编制 2020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鼓励整县（市、区）推进，扩大改革面积。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6〕23 号）要求，滁州市南谯

区、定远县、六安市金安区、六安市裕安区、舒城县、太湖县等6个县（区）2020年底前要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各市明确的加快推进改革县（市、区），要按照5年内基本完成改革任务的要求分解任务；其余县（市、区）按照10年内基本完成改革任务的要求分解任务。各市县相关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出台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九、建立联系和报送制度。鉴于机构改革、人员变动等原因，请各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于2019年9月20日前将通讯录汇总后报四部门（附件2）。自2019年起，牵头部门商相关单位每年7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将改革台账（附件3、4）汇总更新报送四部门；每年12月15日前向四部门报送全年改革进展情况和下一年度改革实施计划，不再报送半年工作进展情况。各地要系统梳理改革典型案例，认真总结改革实践中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模式。牵头部门于2019年9月20日前，将典型案例和改革模式等有关材料报送四部门。

联系人：

省发展改革委商品和服务价格处 王健 0551-63609216，
13855166562，电子邮箱：shangjiachu@126.com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周健 0551-68150417

省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处 张泽天 0551-62128550，

15255109216, 电子邮箱: ahsncslc@163.com

省农业农村厅 胡晓宁 0551-68150533

- 附件: 1.安徽省 2019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实施面积表
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通讯录
3.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台账(总体改革进展)
4.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台账(改革措施进展)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9月9日

附件 1

安徽省 2019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实施面积表

序号	所在市	县(市、区)	项目性质	计划实施面积 (万亩)
全省合计				84.8142
1	合肥市	肥东县	高效节水	0.4
		肥西县	高效节水	0.33
		长丰县	高效节水	0.34
		庐江县	高效节水	0.36
		巢湖市	高效节水	0.34
		合计		1.77
2	淮北市	濉溪县	高效节水	0.8025
		烈山区	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0.3
		杜集区	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0.1
		相山区	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0.08
		合计		1.2825
3	亳州市	谯城区	高效节水	1
		涡阳县	高效节水	1.6
		蒙城县	高效节水	1.5
		利辛县	高效节水	1
		合计		5.1
4	宿州市	砀山县	高效节水	0.5
		萧 县	高效节水	0.4
		埇桥区	高效节水	0.15
		灵璧县	高效节水	0.2
		泗 县	高效节水	0.5
		合计		1.75

序号	所在市	县(市、区)	项目性质	计划实施面积 (万亩)
5	蚌埠市	怀远县	高效节水	1
		固镇县	高效节水	0.7
		淮上区	高效节水	0.17
		合计		1.87
6	阜阳市	颍州区	高效节水	0.8
		颍东区	高效节水	0.95
		颍泉区	高效节水	1.85
		临泉县	高效节水	1.6
		太和县	高效节水	1.7
		阜南县	高效节水	1.3
		颍上县	高效节水	1.5
		界首市	高效节水	1.05
		合计		10.75
7	淮南市	寿县	高效节水	0.3
		潘集区	高效节水	0.2
		凤台县	高效节水	0.1
		合计		0.6
8	滁州市	定远县	灌区节水改造	9.4
		凤阳县	灌区节水改造	5.8
		天长市	灌区节水改造	4.7
		全椒县	灌区节水改造	7.2
		明光市	灌区节水改造	4.8
		来安县	灌区节水改造	1.4
		合计		33.3

序号	所在市	县(市、区)	项目性质	计划实施面积 (万亩)
9	六安市	霍邱县	高效节水	0.32
		舒城县	水价改革试点	3
		霍山县	高效节水、大型灌区续建配套	2.3
		金安区	高效节水、水价改革试点	3.35
		金寨县	灌区节水改造	0.42
		裕安区	高效节水、大型灌区续建配套、水价改革试点	3.9
		叶集区	水价改革试点	0.25
		合计		13.54
10	马鞍山市	和县	水价改革试点	0.2
		含山县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1
		当涂县	水价改革试点	0.2
		合计		1.4
11	芜湖市	芜湖县	高效节水	0.35
		无为县	高效节水、灌区节水改造	0.6
		繁昌县	灌区节水改造	0.15
		南陵县	高效节水、灌区节水改造	0.5
		合计		1.6
12	宣城市	宣州区	高效节水	0.1
		郎溪县	高效节水	0.1
		泾县	高效节水	0.1
		旌德县	高效节水、水价改革试点	0.2
		宁国市	高效节水	2
		绩溪县	水价改革试点	0.03
		合计		2.53

序号	所在市	县(市、区)	项目性质	计划实施面积 (万亩)
13	铜陵市	枞阳县	高效节水、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0.35
		义安区	高效节水、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0.24
		郊区	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0.1
		合计		0.69
14	池州市	贵池区	高效节水、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0.118
		东至县	高效节水	0.05
		合计		0.168
15	安庆市	宜秀区	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1
		迎江区	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1.43
		大观区	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0.6
		岳西县	高效节水、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0.4
		潜山县	高效节水、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0.45
		太湖县	高效节水、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1.25
		怀宁县	高效节水、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1.613
		望江县	高效节水、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1.2
		桐城市	高效节水、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0.4007
		合计		8.3437
16	黄山市	黟县	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0.03
		黄山区	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0.05
		祁门县	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0.02
		休宁县	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	0.02
		合计		0.12

附件 2

____市、县（市、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通讯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单 位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联系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姓 名	联系方式	姓 名	联系方式	QQ
发改部门							
财政部门							
水利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备注：由各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牵头部门汇总后报送省直四部门，及时更新维护。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省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